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代表人：何淦銘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 50 號

訴願人因請求撤銷劃設紅線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1 年 9 月 23 日竹市工字第 1112502737 號函，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同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同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又「提起訴願，係對官署之處分不服而請求救濟之程序，必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其前提。被告官署之通知，並非對原告之請求有所准駁，在法律上無何種效果因之發生，積極或消極之行政處分，均不存在，原告自不得對該項通知，提起訴願。」有行政法院 48 年度判字第 70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 二、查訴願人所有之建物(門牌：竹北市○○路 36 號)外牆相鄰竹北市○○路 34 巷道路，原處分機關因訴外人申請於竹北市○○路 34 巷道路劃設紅線，遂於 111 年 9 月 22 日會同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等單位至現場會勘，其會勘紀錄中討論經過或決議事項記載為「○○路 34 巷劃設紅線，以維行車安全。」此有 111 年 9 月 22 日新竹縣竹北

市公所會勘紀錄附卷可稽。其後以 111 年 9 月 23 日竹市工字第 1112502737 號函將會勘紀錄通知相關人等，嗣訴願人知悉該函文後，認為本案未經里長、地主及社區第三方公證人在場情形下，逕由公部門及民意代表單方面會勘，且未有決議事項紀錄之達成，僅依開會事由作成劃設紅線結論，顯有行政作業疏失，對前揭函文表示不服，爰提起本件訴願。

三、次按 98 年 3 月 12 日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622 號裁定內容略為：

「四、本院按…禁制標線之劃設，雖非針對特定人，然係以該標線效力所及即「行經該路段之用路人」為規範對象，可謂「依一般性特徵」(特定路段之用路人)可得確定，並係針對「各該(無數之)用路事實」所為之規範，從而可將之認定為一種「對人之一般處分」…其既屬一般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100 條第 2 項、第 110 條第 2 項規定，一般處分之送達得以公告為之，除公告另訂不同日期者外，自公告日起發生效力。就禁制標線而言，主管機關之「劃設行為」，即屬一種「公告」措施，故具規制作用之禁制標誌於對外劃設完成時，即發生效力。人民對禁制標線之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循序提起訴願及撤銷訴訟尋求救濟…。次查原處分機關 111 年 9 月 23 日竹市工字第 1112502737 號函內容略為：「主旨：檢送『本市○○路 34 巷申請劃設紅線』會勘紀錄乙份，請查照。說明：依據本所 111 年 9 月 12 日竹市工字第 1112502595 號開會通知單辦理。」故由前揭函文主旨及說明內容觀之，僅為單純的檢送會勘紀錄，並非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尚不因該等敘述或說明而對訴願人產生法律上之效果，故前開文書內容應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末查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0 月 11 日竹市工字第 1112502879 號函檢送之答辯書內容，有關○○路 34 巷劃設紅線尚未施工，且為避免爭議已暫緩執行，擇期再召集相關單位會勘，故原處分機關尚未作成劃設行為之一般處分，尚不得依行政爭訟方法以求救濟，併予敘明。爰訴願人對於首揭函文提起訴願，揆諸上揭規定及裁判意旨，本案訴願自非法所許，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8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季媛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黃敬唐
委員	戴愛芬
委員	李家豪
委員	詹秀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111044）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